

樹德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本紀錄已於 106 年 09 月 01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

時間：106 年 0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(A0308)

主持人：嚴大國副校長

記錄：林琦茹

出席人員：陳清耀(請假)、嚴大國、顏志榮、洪春棋(請假)、陳武雄、郭輝明、顏世慧、宋鴻麒、朱維政(張鐸代)、蘇怡仁、王昭雄、謝文雄、盧圓華、林燕卿(請假)、曾宗德、陳協勝、陳麗惠、陳慶樑、林豐騰、程蓓芬、李玉萍(請假)、曾英敏、李敬文、陳宗豪、吳如萍、黃秀慧、宋玉麒、吳貴彬(林俊男代)、胡寬裕(請假)、戴麗淑(請假)、陳為任、陳俊卿、黃勇仁、權振萬、周伯丞(請假)、邱惠琳(請假)、郭哲賓、林群超、杜思慧(請假)、蘇中和、丁亦真、李淑惠、王玉強、杜宇平(請假)

列席：周政德

壹、主席致詞

由於今天校長因事請假，此次會議由我來主持，目前出席人員已達過半數，現在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邢組長依會議程序先行報告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一】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工作報告(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)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報告人：邢鼎賢組長

報告內容：有關校安事件統計、校安事件分析、檢討與建議(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、加強法治教育及防詐騙宣導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作為)及 106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重點提報，詳現場簡報。

【報告二】全校 ISO9001:2015 改版認證注意事項(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)

報告單位：華宇企業管理顧問公司

報告人：康榮文顧問

報告內容：1. 學校經營的內、外部因素、2. 學校營運目的及策略方向、3. 營運預期結果的能力、4. 監控+審查，詳現場簡報。

參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(106.5.31)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提案單位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 1 案	會計室	為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60080336 號函備查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提案單位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2案	教務處	為審議本校「106學年度行事曆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於106年6月2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，經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60090931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，於106年7月6日公告全校教職員生。
第3案	研究發展處	為審議本校「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」廢止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106年6月6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6年6月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4案	研究發展處	為審議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草案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106年6月6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6年6月6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5案	總務處	為審議本校「採購作業管理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提送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，擬提請106年10月份董事會會議審議。
第6案	副校長室	為審議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(ISO9001:2015)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提送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，擬提請106年10月份董事會會議審議。
第7案	人事室	為審議本校「教職員公差公假處理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：	依會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第8案	人事室	為審議本校「約雇人員服務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修正後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	106年6月22日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6年6月23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9案	研究發展處	為審議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	106年6月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6年6月10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10案	研究發展處	為審議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 請詳述	106年6月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06年6月10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與風險預防危機處理作業程序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建議，新增風險預防危機處理作業流程，並結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程序，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說明詳附件一【附件一 P.1~2】。
- 二、修訂完整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與風險預防危機處理作業程序」詳附件二，【附件二 P.3~12】。

擬辦：本程序書、表單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案由。

說明：

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「語文中心」訂定，因應語文中心組織變更為「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」預計自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因而配合廢止本辦法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廢止。【附件三 P.13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語文中心組織名稱變更為「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」，並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擬訂定「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；本設置辦法通過後，擬即開始籌設並試運行相關工作職掌事項，預計自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，同時廢止原「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- 二、新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四【附件四 P.14~15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本校「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改本辦法第八條內容，明確訂定碩士學分班招生補助及計算方式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五【附件五 P.16~18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經主席裁示緩議，另請提案單位召集會議由主任秘書主持，待達成協議後，再提會審議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務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辦理學生註冊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學期申辦「學生延期、分期繳交學雜費」等學生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應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繳清學雜費。各分期學雜費均未繳者得視為無意願就學，以未註冊論，新生及轉學生應取消入學資格，在校生及延修生應予勒令退學，且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成績不予承認。

二、依據前開作業時程，近期清查發現有延誤寄發學期成績單，或導致錯誤成績、排名等情形，為維護學生相關權益及完備之行政作業流程，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當學期繳清學雜費時程與辦理休、退學截止日相同，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(不含)一週前繳清學雜費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六【附件六 P.19~21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案由。

說明：

本要點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訂定，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訂為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因而配合廢止本要點【附件八 P.23~27】另新增草案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訂令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配合新增本草案。

二、新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九【附件九 P. 28~35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教資中心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雙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」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九十五學年，獲得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之經費補助，推行雙教學助教制度，並由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-學習支援組執行，然教學卓越計畫已進入最後一年，為使業務能永續辦理，故將與學生權益相關辦法移轉至學生事務處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該原則已明確嚴謹規範學習範疇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，故將重新訂定相關法規，其「雙教學助教制度實施辦法」將廢止，經由學生事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商議後，將由研究發展處提出辦法草案(第9案)。**【附件七 P. 22】**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習型獎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分流要點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新增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十【附件十 P. 36~39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 10 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，避免以「學歷」及「年資」做為單一敘薪標準，依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

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一款「專任助理費用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，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」，特修正本支給標準。

二、修正及現行支給標準表，詳如附件十一【附件十一 P.40~41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電算中心網路應用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完善資安議題所涵蓋之行政管理領域，調整委員會成員。增列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國際暨兩岸處、稽核室主管擔任當然委員。各院委員由各院推舉出任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二【附件十二 P.42~43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提示

散會（下午 16 時 30 分）